心理微电影拍摄制作采购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号 | 服务  名称 | 服务项目要求  (或技术参数需求) | 数 量 | 单位 | 单 价  （元） | 金 额  （元） |
| 1 | 心理微电影拍摄制作 | 1、本次视频制作以整包形式进行。每个短视频时长约8-10分钟。  视频为实景拍摄（里建校区——主拍摄地、长堽校区——补拍场景），不提供食宿。  2、整体要求  （1）根据竞赛文件要求拍摄制作心理微电影，拍摄制作满足参赛要求为准。  （2）全片设计制作应符合参赛要求，采购方有权要求修改直至符合要求。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后才能正式出片。  （3）拍摄素材不能出现跑形、景深、跳帧及光影上的错误。 （4）公司位于南宁，便于采购方对视频进行后期跟进。 3、拍摄要求  （1）设备要求：  录像设备：使用专业级数字摄像机设备。  录音设备：每次拍摄根据录音学生人数需求使用无线话筒或挑杆话筒等，保证录音质量，没有杂音。  （2）录制场地为学校环境及教室、学生宿舍或外景实景等。  4、后期制作技术要求  视频图像、声音清晰，无抖动、无杂音，视频格式为MP4，视频、音频满足比赛要求，时长8-10分钟。制作字幕，字幕和声音以及画面要保持一致。根据实际需要，制作微电影片头片尾、动效、转场等效果。  （1）稳定性：全片图像性能稳定，图像无抖动跳跃，色彩无突变，编辑点处图像稳定；  （2）信噪比：无明显杂波；  （3）色调：无明显偏色，无明显色差；  （4）电平指标：声音应无明显失真、放音过冲、过弱；  （5）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，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；  （9）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，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5、视、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 按照全区心理微电影比赛文件要求进行压缩。   1. 版权归属 2. 供应商负责制作，视频版权永久归属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所有。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，中标人不能将创意视频整体或部分用于商业或非赢利性场合使用。 3. 制作周期要求：项目在2023年5月25日前完成两个微电影的拍摄和制作，并按比赛要求向采购方提供成品并交付。 4. 拍摄方投标时需要根据上述要求提供拍摄方案，涵盖设备配置、技术参数、人员配置、拍摄流程等。 | 2 | 个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合计（元） |  |

报价公司（公司名称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